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4 年 10 月 21 至 23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動態風險管理

過渡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配套修正

理事會決議：

1. 企業須推延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並得連同所規定之揭露提前適用該模式。
2. 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之規定作會計處理之避險關係進行過渡之企業，得於初次適用日（即該企業第一次適用所提議規定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停止其現有之避險關係。然後，企業須於該日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中指定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作會計處理之避險關係進行過渡之企業須將 IFRS9 第 6.5.10 及 6.5.12 段適用於與該等關係有關之避險調整數。
4. 過渡至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企業得於初次適用日推延撤銷在 IFRS9 之公允價值選項下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指定。然後，企業須於該日在動態風險管理關係中指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5. 過渡至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企業無須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 28 段(f)所述之揭露。
6. 過渡至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企業須於財務報表中提供有關下列項目之特定過渡揭露：
 - (1) 過渡至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影響；及
 - (2) 撤銷先前依 IFRS9 之公允價值選項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影響。

理事會亦決議：

1. 將動態風險管理之規定新增至 IFRS9 中新的一章；
2. 規定選擇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之第一次採用者推延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及
3. 於此階段，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中就動態風險管理納入減少之揭露規定。

適當程序

理事會決議動態風險管理模式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為 240 天。

相關議題：電力購買協議

避險會計之修正

理事會決議對草案中所提議之避險會計規定予以定案，但作下列些微修改：

1. 闡明所提議之修正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第 6.3 節中之哪些特定規定有關；
2. 闡明企業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預期交易之數量得與預期將由避險工具所涉及之設施交付之仰賴大自然電力之變動數量相同；
3. 闡明若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係以被避險預期交易之發生為要件，則「高度很有可能」評估將不攸關；及
4. 增加質性釋例以例示所提議修正之適用。

理事會亦決議不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評估新增任何額外指引。

揭露

理事會決議對草案中所提議之揭露規定（包括適用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個體之提議）予以定案，但作下列些微修改：

1. 將揭露規定之範圍限縮至將依所提議修正作會計處理之合約，亦即：
 - (1) 為收取仰賴大自然之電力而簽訂之合約，該合約依所提議對本身使用之修正將作為待履行合約處理；及
 - (2) 依避險會計之修正，於避險關係中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合約。
2. 對 1.(1)所述之合約，闡明企業須揭露使其暴露於下列變異性及風險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資訊：
 - (1) 仰賴大自然之電力合約數量之變異性；及
 - (2) 在任何交付時段內電力供應過剩之風險。
3. 對 1.(2)所述之合約，企業將藉由細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以下簡稱 IFRS7）第 23A 段規定揭露之資訊，以滿足所提議揭露有關合約條款及條件之資訊之規定。
4. 對來自 1.(1)所述合約中之未認列合約承諾，企業須揭露：
 - (1) 來自購買此等合約下之電力之彙總期望現金流量。企業須運用判斷以決定彙總未來期望現金流量之適當時間區間。
 - (2) 其如何評估合約是否可能成為虧損性之量化資訊，包括作此評估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5. 對 1.(1)所述之合約，規定企業揭露有關其如何判定該等合約在報導期間內是否仍為淨購買者之質性及量化資訊。企業須揭露報導期間內源自下列各項之現金流量之資訊：
 - (1) 依合約之電力購買，細分有關任何未使用電力之購買之資訊；
 - (2) 未使用電力之銷售；及
 - (3) 抵銷未使用電力之銷售之電力購買。

6. 修正 IFRS7 第 5 段，以確保 1.(1)所述之合約受所提議納入該準則之揭露規定之規範。
7. 若企業在超過一個附註中揭露有關所提議修正之範圍內之合約之資訊，則須於財務報表之該等附註間作相互索引。

對過渡提議及生效日之回饋意見

理事會決議將生效日訂為 2026 年 1 月 1 日，並得自初次適用日起提前適用。

就所提議對本身使用之例外規定之修正，理事會決議：

1. 繼續規定追溯適用，但不要求企業重編比較資訊（如草案所提議）；
2. 規定企業就所提議之本身使用例外規定之修正所作之評估，須以初次適用日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作成；及
3. 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日依 IFRS9 第 2.5 段將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對避險會計之修正，理事會決議：

1. 繼續規定企業推延適用避險會計規定；及
2. 允許企業於該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停止現有之避險關係，並適用該等修正指定新避險關係。